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09 月 1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頭地檢署偵辦高雄某國立科技大學王姓、唐姓教授違背職務收賄及利用權勢性交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

本案由嚴維德、林世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辦，經執行搜索，傳喚被告王○男、唐○欽及鄭○君、劉○麟、葉○沁、江○德、陳○銘、蔡○吉到案訊問後，經仔細過濾相關金流等事證並勾稽被告與證人之供述後，檢察官業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壹、偵查結果

一、被告王○男、唐○欽及鄭○君、劉○麟、葉○沁、江○德、陳○銘、蔡○吉等 8 人，均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罪名：核被告王○男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；被告唐○欽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、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利用權勢性交罪嫌；被告鄭○君、劉○麟、葉○沁、江○德、陳○銘、蔡○吉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王○男係博士生即被告鄭○君、碩專生即被告劉○麟、葉○沁、江○德、陳○俊等人之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，被告唐○欽係碩專生即被告蔡○吉之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，

新聞編號：113091601

應認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，其 2 人明知高○大工○系博士生及碩專生能否取得博碩士學位，取決於高○大組成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，以口試評定「論文口試成績」，取得委員簽署之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，由高○大授予博碩士學位，且評價學生是否具有獲得博碩士學位之資格、能力即係憑藉審核學生出具之學位論文，本應親自研究、撰寫學位論文，如有舞弊情事，應以未通過學位考試論；然被告王○男、唐○欽汲汲於金錢，與被告鄭○君、劉○麟、葉○沁、江○德、陳○銘、蔡○吉等人達成合意，分別於 108 年及 112、113 年間交付、收取博士生 32 餘萬元、碩士生 10 萬元之金錢後，由被告王○男、唐○欽各自找寫手及自己替上揭學生鄭○君等人撰寫學位考試論文，並護航通過學位考試，分別取得博碩士學位；足認被告鄭○君、劉○麟、葉○沁、江○德、陳○銘、蔡○吉係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係基於行賄意思交付賄賂，冀求買通公務員踐履所賄求之違背職務行為；公務員即被告王○男、唐○欽明知行賄者賄求上情，仍允以收受該賄賂，並踐履行賄方所賄求之違背職務行為作為報償，則該賄賂之收受與交付間即具相當對價關係。

二、唐○欽擔任甲女論文之指導教授，係教育關係受監督之人，唐○欽竟基於利用權勢為性交行為之犯意，對於受自己監督之甲女為性交及猥褻行為。

參、本案檢察官審酌被告王○男既非真誠認罪，難認其於本案不利於己之陳述係對自己之「犯罪」事實為肯定供述之意，無從評價為「自白」，因認不符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法定減刑之要件；另被告唐○欽已任職教育界多年，卻無視師生之別，利用權勢傷害對於求取知識懷抱熱情之甲女，甲女因教育關係受其監督之不對等地位而僅得屈從、配合被告，其忝為人師，惡性實非輕微，爰請予以從重量刑，以資儆懲。